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4年8月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13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混合型。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14年10月16日起至2014年11月1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15. 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重新开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7.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他障碍。

8. 基金按照1.00元份额初始面值开展认购。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0823。

9. 基金合同生效后,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投资人账户,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人办理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及时公告。

11. 认购原则

-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 (2)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3)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 (4) 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不设上限。

12.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13.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yhfund.com.cn)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 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86558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及其他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个人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19. 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股权分置改革与非流通股流通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波动,进而影响基金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则具有周期性的特点。随着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本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和债券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相应发生变化。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的利率波动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并会影响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走势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所持有证券的收益水平。

4. 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销,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多种因素都会导致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

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就有可能下跌，或者可用于分配的利润将会减少，从而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时，本基金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低的收益率。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风险互为消长。

7) 国际竞争风险

随着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上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必将面临来自国际市场上具有同类技术、提供同类产品的企业的激烈竞争，部分上市公司可能会由于这种竞争而导致业绩下滑，造成其股票价格下跌，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8)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2) 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决策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完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3) 流动性风险

1)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基金持有的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交易量不足，将会导致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例如该投资品种的买入成本提高，或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从而对基金财产造成不利的影响。

2)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若由于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将会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4) 合规性风险

指本基金的管理和投资运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而带来的风险。

(5) 操作和技术风险

基金的相关当事人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如越权交易、内幕交易、交易错误和欺诈等。

此外，在开放式基金的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6)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投资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高端制造业的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承担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投资人面临本基金特有的风险还表现为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高端制造业的股票的风险：该类型股票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7) 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3)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公司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离职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的连续性，并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5)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20.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3）

基金简称：银华高端制造业混合

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6.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高端制造行业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积极把握中国制造业的产业升级所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7.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高端制造业行业范围内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

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估值方法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8. 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销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 销售场所

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15. 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11. 认购账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重新开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12. 募集目标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

13. 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 认购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认购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经备案后生效。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条件并经备案后宣布《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15.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邮编：100738

联系人：展璐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电话：0755-83515002

传真：0755-83515082

邮编：518034

联系人：饶艳艳

(2) 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

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3）网上认购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16.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7. 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认购费率如下所示：

	认购金额 (M,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 < 50 万元	0.36%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24%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5%
	M ≥ 500 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 元/笔

除前述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适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M,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 < 50 万元	1.20%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M ≥ 500 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

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18. 认购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 50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1.0%，假设这 5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9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500,000/(1+1.0%)=495,049.50 元

认购费用=500,000-495,049.50=4,950.50 元

认购份额=（495,049.50+90.00）/1.00=495,139.50 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5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有效认购款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投资人经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495,139.50 份。

19. 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投资人账户，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 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认购日 24 小时全天认购，工作日 15:00 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个工作日交易结算。募集期末日仅受理 15:00 之前提交的申请。

2. 开户和认购程序

2.1 开立基金账户

(1) 办理相应的银行支付卡。

支持本公司旗下基金网上交易的银行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购通账户、支付宝账户、天天盈账户及银联通支持的银行卡。

(2) 登陆本公司网站开始开户。

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3) 选择客户类型。

(4) 选择银行卡。

(5) 通过银行身份验证或开通基金业务。

(6) 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7) 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8) 开户成功。

2.2 提出认购申请

(1) 进入本公司网站 www.yhfund.com.cn，登陆网上交易。

(2) 选择认购基金。

(3) 通过银行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应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起在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中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接受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认购期结束后才能够确认，对于本基金的认购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为准。

特别提示：

如果投资者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风险调查问卷》，在首次办理认/申购手续时需要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二)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认购业务办理时间：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 注意事项：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 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并仅供个人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代销券商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15. 销售机构”。

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其相关规定为准。

1. 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销售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 (储蓄卡)。

3.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 (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23

三、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 通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本公司的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 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日的 9:30-15: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认购业务但提供咨询服务, 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与认购手续

3.1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出示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4)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人/负责人章);

(5)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 法人/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是二代身份证, 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7) 《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8)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预留印鉴);

(9)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加盖公章及法人/负责人章);

(10) 机构投资者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还应核对并留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1) 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 本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 对上述业务办理的申请资料进行调整。

(3) 如果投资者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在首次办理认

购手续时需要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3.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直销认/申购申请表》(加盖预留交易印鉴)、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500059261889

直销专户二：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53429027302269

在办理认购、认购业务时，需要按照《直销业务办理指南》的要求提供划款凭证，并且建议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款项的用途。

5.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823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和基金账户卡。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认购结果公告日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 基金认购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①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③ 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认购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5)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详见本公司网站 www.yhfund.com.cn。

(二)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9:30—15: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开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 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 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如已开立证券卡, 投资人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 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会计柜台开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4.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 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并仅供机构投资者参考, 具体程序以各

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券商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15. 销售机构”。

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823

四、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由利息所转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退款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被确认无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基金的验资

认购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者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设立日期	2001年5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冯晶
电话	010-85186558	传真	010-5816302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15. 销售机构”。

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15. 销售机构”。

(四) 登记机构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 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联系人	伍军辉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2824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联系人	孙睿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黎明、孙睿		

(六) 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7层、8层、9层、15层1-3室		
法定代表人	陈建明	联系人	郭新华
电话	010-85207788	传真	010-8518121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新华、孙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